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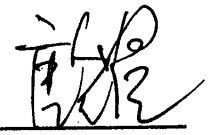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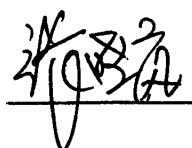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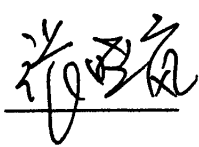
一、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同意聘任钱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宏飞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正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胡兵先生、沈培新先生、余小玲女士、曹萍女士、王幸千先生和石建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红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懋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张晓岚 

2017 年 5 月 12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工作原因，兹委托张晓岚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允许的范围内，代为本人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一、本人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本人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2、《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3、《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5、《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2019 年度薪酬水平原则意见的议案》	同意
7、《关于选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同意
8、《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事宜的议案》	同意

二、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2）经审查，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3）同意聘任钱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宏飞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正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胡兵先生、沈培新先生、余小玲女士、曹萍女士、王幸千先生和石建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红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懋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时。

特此委托

委托人：



日期：2017年5月12日